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1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清流国有林场等 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:

你中心《转报第二批省属国有林场申请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(闽林场局 [2022] 31号)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"十四五"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(林资发[2021] 112号)规定,同意清流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森林抚育采伐需要,调整使用 2022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伐限额 2210.3 立方米,其中:清流国有林场 1160 立方米,沙县官庄国有林场 107 立方米,

洋口国有林场(延平区)943.3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
